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380
4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11日第902(1994)号决议提出的。安理会该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要求我在1994年3月底以前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我在努力完成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模式的协议方面取得的结果,该项协议是我第一次是在1993年7月1日给安理会的报告(S/26026)中说明的。

2. 在我最近于1994年3月4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4/262)中,我向安理会汇报1993年11月22日前一份报告(S/26777)后所作的努力。到2月底,在塞浦路斯同两族领导人讨论了近距离间接会谈中商定议程上的七个议题后,在很大程度上澄清了双方的立场。经同意,由我的代表应当提出建议,以便调和双方对议程中所列每一个议题的意见,协助它们达成共同的立场。

3. 我的副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于3月9日向两族领导人提出了一份题为“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意见草案”的文件。3月16日和18日,费塞尔先生就意见草案与两族领导人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根据这些讨论并在考虑了两族提出的很多观点以后,拟出一份调整的意见草案。我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于3月19日返回塞浦路斯并一直逗留到3月23日,在此期间,他于3月21、22和23日与两族领导人举行会谈,试图根据3月21日提交给两族领导人的调整意见达成一项协定。

4. 土族塞人领导人在对克拉克先生评论3月21日的意见内容时,提出了很多反对意见,他指出,意见改变了1993年7月1日的一揽子中的措词以有利于希族塞人一

方。他尤其强调继续反对意见中关于下列的各项建议:进出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区与瓦罗沙之间通道的安全问题、关于尼科西亚国际机场飞航权的安排、执行瓦罗沙/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一揽子办法的时间表,特别是土族塞人获得利益的时机和联合国在两个地区征收关税问题。希族塞人领袖指出,尽管他并不喜欢3月21日文本中提出的很多改变,但是他打算接受订正的文本,条件是土族塞人也接受。

5. 3月23日克拉克先生在离开塞浦路斯之前公开讲话说,他没得到所希望的土族塞人一方对关于执行一揽子的同意。他指出,在他必须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之前仍有时间达成协议。他希望能得到土族塞人一方的消息,使达成协议成为可能。他说,费塞尔先生将留下与两族领袖保持接触。

6. 3月28日,费塞尔先生又与土族塞人领袖会晤,继续讨论就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达成协议。在会谈结束时,费塞尔先生公开证实没有任何新发展,土族塞人一方没有作出就执行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所必要的答复。

7. 我仍然认为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再加上1994年3月21日的订正意见是公正、及时地为双方都带来真正的利益。在今后几星期内,我的代表和我将继续与塞浦路斯两族和其他人保持高层接触,以求在目前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在4月底之前,我将就这些接触情况和近距离间接会谈的内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详细的报告,并就可能考虑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我的建议。